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42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 62 号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同意才能通过。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填好《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表决前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三楼证券事务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定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 62 号。

联系单位: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030

联 系 人:沈峰

联系电话:0750-3277651 传真:0750-3277666

电子邮箱:gdganhua@126.com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附件 2、附件 3)。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6。

2、投票简称:“甘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oc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附件 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_____,证券账号:_____,持有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_____ 股,现委托 _____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

序号	表决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44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部分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对外投资概述

为做精做强公司电源板块业务,2020 年 9 月 7 日,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甘化”)分别与陈锵、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唐汇金”)、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创业”)签署了《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2,994,316 元,按人民币 77.18 元 / 股的价格受让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锴威特”)81.62 万股股权。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部分事项变更概述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经再次沟通协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分别与陈锵及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鹰实业”)签署了《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公司原拟受让陈锵所持的锴威特股份由 28.81 万股调整为 19.81 万股(占锴威特总股本的 3.2532%),受让金额由原 22,235,558 元调整为 15,289,358 元;公司新受让港鹰实业所持锴威特股份 9.00 万股(占锴威特总股本的 1.4780%),受让金额为 6,946,200 元。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变更后,公司此前公告受让锴威特的总股份数及受让总金额均未发生变化,受让总股数仍为 81.62 万股,占锴威特总股本的 13.4038%,受让金额仍为人民币 62,994,316 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变更后锴威特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总数(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股权比例
丁国华	170.60	28.0164%	170.60	28.0164%
罗宵	150.00	24.6333%	150.00	24.6333%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6.4222%	91.00	14.9442%
广东甘化	81.62	13.4038%	81.62	13.4038%
大唐汇金	22.75	3.7361%	22.75	3.7361%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	3.0299%	18.45	3.0299%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3	1.5158%	9.23	1.5158%
金茂创业	5.69	0.9344%	5.69	0.9344%
合计	608.93	100.00%	608.93	100.00%

三、本次对外投资变更事项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变更事项的交易对方为陈锵及港鹰实业。经核查,上述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所持的锴威特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上述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陈锵的基本情况

姓名	陈 锵
身份证号码	32058**********234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杨舍镇

2、港鹰实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晨阳镇公园东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倪芬琴
注册资本	301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27259 70X0
成立时间	2001-03-22
经营范围	化学纤维工业专用设备、纺织机械、机械及专用配件及器材、铸锻件、化学纤维制造、销售;皮革制品加工、销售;金属材料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五金电器、电热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倪芬琴、陈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锵、港鹰实业

标的公司: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1、转让股权

乙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甲方(其中陈锵转让 19.81 万股,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3.2532%;港鹰实业转让 9.00 万股,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1.4780%);乙方确认,乙方持有的相应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向甲方提供实缴凭证)。

2、股权、资产完整无瑕疵

乙方承诺,乙方对标的公司股权的出资是合法、有效、足额的,乙方对标的公司出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其合法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瑕疵;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信托、托管、代持或类似安排。

3、受让股权

在满足本协议第三条股权完整无瑕疵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4、转让对价

(1)双方确定以标的公司估值为 4.7 亿元为计算依据,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77.18 元 / 股。

(2)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陈锵 15,289,358 元;港鹰实业 6,946,200 元。该价格为含税价。

(3)甲方应按时将到期应付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本次对外投资部分事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部分事项变更后,公司受让锴威特的股份总数及需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分别与陈锵及港鹰实业签署的《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41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相关通知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甘化”)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门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 07 财保 2 号]及《通知书》[(2020)粤 07 执保 61 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相关通知书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江门中院发来的通知书[(2020)粤 07 执保 61 号之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9 月 18 日,申请保全人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本院继续冻结了广东甘化在江门市财政局享有的“三旧”改造土地补偿款人民币 2.5 亿元。以上土地补偿款冻结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需要续行冻结的,申请保全人应当在冻结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冻结的书面申请,逾期由申请保全人承担启动解除冻结的法律责任。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被冻结的 2.5 亿元款项为公司应享有的“三旧改造”第四块土地公开出让收入分成款,占公司此次土地出让应收到全部土地收入分成款约 9.56 亿元的 26.15%。该笔款项目前尚未拨付给公司。本次法院作出的冻结措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无重大影响,公司暂无法判断此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或仲裁委就此事项的诉讼或仲裁文书,目前正持续与江门市政府相关部门、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沟通协商处理相关事项;并将继续密切跟进事态进展并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粤 07 执保 61 号之二]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4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71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10 月 9 日 15:3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中心 A 塔三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跃珍。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名,代表股份 355,837,6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569%;其中:

通过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名,代表股份 355,833,2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56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 4,3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其中,第一至七项和第十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6,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6,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6,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6,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6,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6,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6,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6,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6,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6,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6,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6,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6,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6,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6,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6,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6,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湛小宁、吴伟标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0-09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天圣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 年 9 月 3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